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21號

114年度附民字第123號

114年度附民字第125號

原告 何政裕（住居所詳卷）

莊雅婷（住居所詳卷）

梁家元（住居所詳卷）

簡國峻（住居所詳卷）

被告 蕭湘瀚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9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育駿

法官 鄭朝光

法官 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姚承瑋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